广安市社会保险局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市社会保险局职能简介 1

（二）市社会保险局2022年重点工作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6

**三、收支预算情况** 6

（一）收入预算情况 7

（二）支出预算情况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7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1

（二）政府采购情况 1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四）预算绩效情况 11

**十一、名词解释** 11

**十二、附件** 13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13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13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1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3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3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13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13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13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13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社保局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社会保险工作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管理及风险防控稽核的综合指导；承担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负责参保人员待遇支付、领取资格认证及社会化管理服务等工作；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和运营效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社保局2022年重点工作

**1.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聚焦城镇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引导未建立规范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用好全民参保数据库，开展精准扩面，不断提升参保质量。

**2.加强社保待遇发放经办管理。**落实养老、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发放政策，与财政部门、金融机构等加强业务协作，强化资金调度，提高待遇发放效率，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规范发放，切实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实施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优化和规范待遇管理行动，持续推进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新模式，提升资格认证便捷化水平。

**3.巩固社保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社保扶贫应保尽保成果，落实好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保障低收入人员社保相关待遇。加强与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协同，实时跟踪掌握代缴情况，推动实现“应代缴尽代缴”。建立完善困难群体工作台账，积极引导不符合代缴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养老保险。动态掌握建设领域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情况，防止农民工因工伤致贫返贫。

**4.全面推动社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贯彻落实国家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按照统一部署稳妥开展业务经办工作。落实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推进国家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落实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等政策，全面推动快递员群体、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5.提升社保经办风险防控能力。**严格执行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加强基金运行风险监测分析研判，实现全程预算监督，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高效。组织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整改“回头看”，推动社保经办风险排查和问题整改制度化、常态化。加大数据稽核和问题整改力度，坚决堵住重复领取、死亡冒领、在押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大额发放、同一银行账户发放多人待遇等高风险业务中的漏洞。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规范、岗位权限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夯实社保经办风险防控制度基础。

**6.统筹做好重点经办工作。**强化职业年金征收，推动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等业务线上办理，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资金定期清算和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聚焦工伤预防、康复、待遇支付、医疗费用结算等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全面梳理排查风险，建立问题清单台账，抓好整改落实。梳理各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困难问题，开展政策指导和操作培训，督促落实经办管理责任，提高经办管理质效。

**7.持续提升经办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与税务部门的业务协同机制，大力推进“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推动实现社保公共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继续落实“温暖人社”三年行动，积极推进社保经办服务进单位、进社区，创新推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上门服务、自助服务等，持续改善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动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广安市社会保险局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公管理）。根据《中共广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广安市社会保险局、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局的批复》（广委编发〔2020〕55号），现单位事业编制26人，工勤控制数3人，在岗职工29人。

广安市社会保险局现内设7个科室，主要包括：办公室、财务与基金管理科、参保管理科、待遇管理服务科、风险防控稽核科、工伤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三、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安市社会保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5.67万元。广安市社会保险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385.67万元，较2021年收支总预算351.38万元，增加了34.29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安市社会保险局2022年收入预算385.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5.6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安市社会保险局2022年支出预算38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67万元，占88.85%；项目支出43万元（其中：社会保险档案管理5万元，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及防冒领调查15万元，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12万元，离退休管理活动经费11万元。），占11.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广安市社会保险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5.67万元，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1.38增加了34.2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5.67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05万元，支出共计385.67万元。较2021年收支总预算总数351.38万元增加了34.29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安市社会保险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85.67万元。较2021年预算351.38增加了34.2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未有其他增加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335.92万元，占87.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1.71万元，占8.22%； 行政单位医疗12.88万元，占3.34%；公务员医疗补助5.16万元，占1.34%。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1.38增加了34.2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385.6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正常公用经费支出，全力做好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经办工作，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个人登记，核定缴费基数、基金征缴、基金管理和参保人员待遇支付工作，为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和基金转移工作，为部分高龄、困难退休人员进行实地生存认证和慰问，组织开展退休人员活动，大力宣传全民参保，实现人人享有社保，达到老有所乐，老有所养老。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安市社会保险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5.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8.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13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8万元、印刷费3.7万元、水费4.64万元、邮电费1.86万元、物业管理费1.16万元、差旅费31.27万元、维修费1.04万元、会议费1.28万元、培训费2.38万元、公务接待费3.38万元、劳务费4万元、工会经费4.11万元、福利费16.26万元、其他交通费22.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16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8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4万元减少了0.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无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3.38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4万元减少0.62万元，减少15.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经费。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无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0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社保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社保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市社保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85.67万元，比2021年预算351.38万元增加34.29万元，增长9.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社保局2022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市社保局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市社保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4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4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

2022年整体支出共385.67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其中项目经费：社会保险档案管理5万元，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及防冒领调查15万元，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12万元，离退休管理活动经费11万元，合计43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5.67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广安市社会保险局

 2022年2月15日